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学

(第2版)



主编 阳雪雅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tup.com.cn>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学

(第2版)

主 编 阳雪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法律及相关规范为主要依据,注重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书中共分五编二十八章,介绍了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及侵权责任的具体内容。全书除对基本理论、具体制度进行介绍外,还增加了导学、知识网络图、讨论交流或知识延伸以及丰富的复习题,另外在每部分知识后面专门附录了相关的法律规范。

本书不但是系统阐述民法理论和制度的教材,而且也是了解相关法律规范的工具书,适合法学专业不同层次学生掌握。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阳雪雅主编. —2版.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10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121-3300-6

I. ① 民… II. ① 阳… III. ①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4362 号

民法学

MINFAXUE

策划编辑:郭东青

责任编辑:郭东青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 mm×260 mm 印张:32.5 字数:796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0 月第 2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3300-6/D·213

印 数:1~2 500 册 定价:68.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第2版前言

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这为我国未来的民事立法提出了新的奋斗目标。

第1版《民法学》自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广泛肯定与好评，销售情况良好。2017年3月15日，我国立法机关正式通过了《民法总则》，为使本书所反映的内容与时俱进，我们对本书第一编民法总论的相关内容作了相应修订。另外，这次修订结合2016年3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内容，对第三编物权做了一些修改。

我们希望本书能够兼顾理论性和实用性，为读者提供全面、系统、准确的民法学知识。另外，本书参考了一些民法学者的著述，在此特别说明，并向所参考的作者致以敬意！

对于本书的编写，尽管我们竭尽全力，但由于能力、资料等限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由阳雪雅主编，冯力聪、赵幸、杨晓伟、蔡云睿、陈诗意、唐斯等参加了本书的部分编写工作。

编者

2017年9月

前 言

民法作为法学的专业基础课程，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具有重要价值。学习民法应遵循从一般到具体的思路，表现为：从民法总论到民法分论的过程。民法调整范围十分广泛，民法教材主要是为学生搭建民法知识的基础体系，帮助学生了解民法的具体制度。

本教材的设计旨在让法学专业学生既能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又能启发学生对相关制度进一步深入思考，拓展学生思维；既能让学生全面了解民法的规范，又能使学生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践，解决实际问题。为此，本教材与传统教材相比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根据内容的需要，在各编或各章加入了导学和知识网络图。导学主要是从学习思路和方法上引导学生，知识网络图主要是帮助学生构建知识体系。

第二，每章内容后面都附有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这样学生在学习完相关制度后，能很方便地学习相关法律规范。另外，有的制度需要多个法律规范调整，这也便于学生了解法律规范之间的联系。

第三，根据内容需要，在有的章节中融入了知识延伸和讨论交流模块，从而引导学生深入理解和分析问题，也便于教师展开互动教学。

第四，本教材严格以最新立法阐述。另外，在撰写《共有》这一章的共同共有财产分割时，本教材不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还参照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最新规定。

第五，本教材突出重点难点。如第一编中的法律行为和代理是重点也是难点，因此阐述就比较详细。法人与合伙在民法教学中关注较少，属于难点，本教材便结合理论和立法进行了详写。第二编中论及的物权与第五编中论及的侵权责任属于民法分论中的难点，本教材进行了重点阐述。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殷切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相关教学课件可以从出版社网站（<http://press.bjtu.edu.cn>）下载。

编 者

2012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导学·····	(2)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导学·····	(3)
第一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3)
第二节 民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4)
知识延伸·····	(5)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5)
第四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7)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	(9)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和解释·····	(12)
法条链接·····	(14)
讨论交流·····	(15)
复习题·····	(15)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17)
导学·····	(17)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17)
第二节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19)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21)
第四节 公平原则·····	(22)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23)
第六节 符合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25)
第七节 生态环境保护原则·····	(26)
法条链接·····	(27)
讨论交流·····	(27)
复习题·····	(2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0)
导学·····	(3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9)
法条链接·····	(40)

讨论交流	(41)
复习题	(42)
第四章 自然人	(44)
导学	(4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4)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7)
第三节 监护	(49)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51)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54)
第六节 自然人的住所	(54)
法条链接	(55)
讨论交流	(60)
复习题	(60)
第五章 法人	(62)
导学	(62)
第一节 法人概述	(62)
第二节 法人的本质	(69)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71)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消灭	(73)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和法人的住所	(79)
第六节 法人的民事责任	(80)
法条链接	(83)
知识延伸	(87)
复习题	(87)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90)
导学	(90)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90)
第二节 合伙概述	(93)
第三节 合伙企业	(95)
第四节 其他民事主体简述	(107)
法条链接	(109)
复习题	(120)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3)
导学	(1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24)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2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130)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135)

第六节 效力欠缺的民事法律行为·····	(140)
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47)
法条链接·····	(149)
讨论交流·····	(151)
复习题·····	(152)
第八章 代理 ·····	(154)
导学·····	(154)
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	(154)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56)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59)
第四节 代理行为的性质与生效条件·····	(161)
第五节 无权代理·····	(163)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168)
法条链接·····	(169)
讨论交流·····	(173)
复习题·····	(173)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	(175)
导学·····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	(178)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	(183)
第四节 期日和期限·····	(184)
法条链接·····	(186)
讨论交流·····	(187)
复习题·····	(188)

第二编 人 身 权

导学·····	(192)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	(193)
导学·····	(19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点·····	(193)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194)
第三节 人身权制度的意义·····	(196)
知识延伸·····	(197)
复习题·····	(197)
第十一章 一般人格权 ·····	(199)
导学·····	(199)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199)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200)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的制度价值·····	(201)
知识延伸·····	(202)
复习题·····	(203)
第十二章 具体人格权和身份权·····	(204)
导学·····	(204)
第一节 生命权·····	(204)
第二节 健康权·····	(206)
第三节 身体权·····	(207)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	(208)
第五节 姓名权、名称权·····	(209)
第六节 肖像权·····	(212)
第七节 名誉权·····	(213)
第八节 隐私权·····	(215)
第九节 身份权·····	(218)
法条链接·····	(223)
知识延伸·····	(226)
复习题·····	(226)

第三编 物 权

导学·····	(230)
第十三章 物权总论·····	(231)
导学·····	(231)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31)
法条链接·····	(237)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37)
法条链接·····	(244)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	(244)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247)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249)
第六节 物权的公示·····	(253)
法条链接·····	(262)
第七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264)
法条链接·····	(268)
知识延伸·····	(269)
复习题·····	(269)
第十四章 所有权·····	(271)
导学·····	(271)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271)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73)
法条链接·····	(27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274)
法条链接·····	(281)
第四节 不动产所有权·····	(283)
法条链接·····	(284)
第五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86)
法条链接·····	(295)
第六节 相邻关系·····	(296)
法条链接·····	(298)
知识延伸·····	(299)
复习题·····	(299)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301)
导学·····	(301)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301)
法条链接·····	(305)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06)
法条链接·····	(313)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314)
法条链接·····	(321)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22)
法条链接·····	(325)
第五节 地役权·····	(326)
法条链接·····	(330)
复习题·····	(331)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333)
导学·····	(33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33)
法条链接·····	(335)
第二节 抵押权·····	(336)
法条链接·····	(342)
第三节 质权·····	(345)
法条链接·····	(349)
第四节 留置权·····	(351)
法条链接·····	(354)
知识延伸·····	(354)
复习题·····	(355)
第十七章 共有·····	(357)

导学·····	(357)
第一节 共有概述·····	(357)
第二节 按份共有·····	(359)
第三节 共同共有·····	(362)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363)
法条链接·····	(365)
知识延伸·····	(366)
复习题·····	(367)
第十八章 占有 ·····	(368)
导学·····	(368)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68)
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	(370)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371)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及其保护·····	(372)
法条链接·····	(375)
知识延伸·····	(375)
复习题·····	(375)

第四编 债权总论

导学·····	(378)
第十九章 债的概述 ·····	(379)
导学·····	(379)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379)
第二节 债的要素·····	(381)
第三节 债的种类·····	(383)
法条链接·····	(385)
复习题·····	(385)
第二十章 债的发生原因 ·····	(387)
导学·····	(387)
第一节 合同·····	(387)
第二节 不当得利·····	(388)
第三节 无因管理·····	(389)
第四节 债的其他发生原因·····	(391)
法条链接·····	(392)
复习题·····	(392)
第二十一章 债的履行 ·····	(395)
导学·····	(395)
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	(395)

第二节 债的履行内容·····	(397)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	(399)
法条链接·····	(401)
复习题·····	(403)
第二十二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406)
导学·····	(406)
第一节 债的保全·····	(406)
第二节 债的担保·····	(412)
法条链接·····	(417)
复习题·····	(421)
第二十三章 债的移转变更和消灭·····	(423)
导学·····	(423)
第一节 债的移转与变更·····	(423)
第二节 债的消灭·····	(427)
法条链接·····	(432)
复习题·····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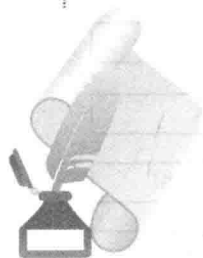
第五编 侵权责任

导学·····	(438)
第二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439)
导学·····	(439)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念和归责原则·····	(439)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42)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444)
第四节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446)
复习题·····	(447)
第二十五章 侵权责任形态·····	(449)
导学·····	(449)
第一节 单独责任和替代责任·····	(449)
第二节 多数人责任·····	(450)
第三节 适当补偿责任·····	(453)
复习题·····	(454)
第二十六章 几种法律特别规定的侵权责任·····	(457)
导学·····	(457)
第一节 产品责任·····	(458)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59)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461)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462)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465)
第六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67)
第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469)
复习题·····	(472)
第二十七章 侵权损害赔偿 ·····	(475)
导学·····	(475)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475)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	(477)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480)
复习题·····	(481)
第二十八章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竞合 ·····	(484)
导学·····	(484)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484)
第二节 民事责任竞合概述·····	(489)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责任的竞合·····	(491)
第四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492)
法条链接·····	(494)
复习题·····	(502)
参考文献 ·····	(505)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四章 自然人
- 第五章 法人
-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八章 代理
-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导 学

民法学知识庞杂。民法中的普遍性、规律性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将在民法总论中介绍。如：民法基本原则、主体制度、法律关系制度、法律行为制度等都属于民法的一般性问题。民法的渊源、民法的解释和适用、诉讼时效等内容属于民法的基本理论。掌握民法总论中的基本制度，有助于了解民法的整体制度构架和理论体系，从而为学习民法分论做好准备。

本编知识体系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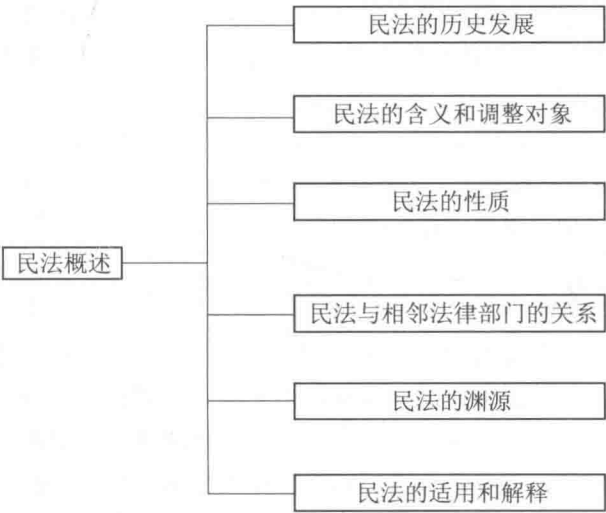
民法概述



导学

本章对民法进行了概览式的介绍，对于初学者认识民法有一定帮助。首先通过对民法历史发展的介绍，使学生了解民法产生的基础；然后通过对民法的界定，明晰民法与其他部门法调整对象的不同；接着通过对民法的性质以及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关系的梳理，帮助学生进一步认识民法的特点。最后从渊源的角度了解规范意义上的民法以及民法的适用和解释。

本章知识体系



第一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民法是调整民事生活的部门法。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汉穆拉比法典》里面有许多民事法律规范，主要包括：所有权制度、契约制度、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等。不过现代民法肇始于罗马法，罗马法包括公法与私法，其中私法最为发达。罗马法从形式上仍然为诸法合体，但是内容上体现了简单商品经济的一些制度，罗马法中对民法影响比较大的主要包括《优士丁尼法典》《新律》《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后世民法的大多数制度

都来源于罗马法,所以说民法肇始于罗马法。近代民法产生于民法法典化时代,最为典型的为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的编纂体例源于罗马法学家盖尤斯《法学阶梯》一书,设人法、财产法和财产取得法三编。《德国民法典》的编纂体例则沿用潘德克顿的总论、分论式模式,即首先抽象归纳出民法共同适用的制度,放在总则中,然后以具体法律关系划分,在分论中分别规定债权、物权、亲属和继承。后来的民法典大多借鉴《德国民法典》体例,其原因如下:一是《德国民法典》体例高度抽象概括,便于学习;二是《德国民法典》是很多法学家在对罗马法研究基础上进行更深入发展的体现。近代民法法典化不仅强化了大陆法系成文法的渊源地位,而且也直接影响了大陆法系的司法裁判,在具体个案中首先寻找具体规则,如果没有具体规则,则可以在民法总则中找寻适当的规则。

现代民法进入了法典化的新时代,随着民法典在很多国家确立,反思法典局限性的思潮逐渐兴起。现代社会仅仅依靠大而全的民法典不足以调整民事生活,过分迷信民法典或者完全排斥民法典都不是正确的态度,民法典如何与民事单行法有效互动在现代社会十分重要。

第二节 民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案例】 陈某在当年的高考中,英语笔试成绩为591分,口语成绩为5⁻。陈某在提前录取的第一志愿中填报了北京外交学院。北京外交学院以其英语口语成绩未达5分为理由,未录用陈某。后来学院考虑到男女生的比例,随后又招收了一名男生,他的英语笔试成绩为533分,口语成绩为5分。陈某及其家长多次上访,要求北京外交学院录取陈某,均未有结果。后来,陈某向北京外交学院所在地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法院判令北京外交学院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费1.5万元,精神损失费1.5万元。

该案例涉及民法的含义及调整对象问题。

一、民法的含义

给部门法下定义,主要有两种方法:调整对象界定法和调整工具界定法。如果调整对象可以将该部门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分开,则主要适用调整对象法。但是对于刑法这样的部门法,因为是各部门法的保障法,调整对象非常宽泛,适用调整工具法来界定更加清晰。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则以调整对象的方法进行界定,具体说来,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指一定的社会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民法总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